附件5：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

第十届职业技能竞赛与展示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调动各系部、各项目负责人参加学院第十届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确保各项比赛活动顺利、圆满进行，使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更加公平公正，并有章可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届职业技能竞赛的各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设立优秀组织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优秀组织奖的考评工作，优秀组织奖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、各部门正副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教务处负责制定评选标准、评选程序，组织评选、奖励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奖项为优秀组织奖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奖项设置

**第六条** 评选对象：信息技术系、艺术与建筑系、教育与外语系、经济管理系、医疗护理系、公共基础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**第七条** 设置优秀组织一等奖1个、二等奖1个、三等奖2个。（按评选对象60%）

**第八条** 设置优秀工作者4名，按照本届技能竞赛荣获优秀组织奖可推荐1名。

第三章 评分细则

**第九条** 由评委分别从校内宣传（10分）、现场布置（20分），展示过程（35分）、展示效果（20分）、创新创意（15分）等方面（共100分）逐一对展示项目进行评分。

（1）宣传：在学院网站发布竞赛新闻、学院校内张贴活动海报（由宣传部统一评定）；

（2）现场布置：分别布置合理、美观大方，干净整洁、符合项目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；

（3）展示过程：展示过程流畅、各项目有讲解，展示项目多样、富有专业技能特色，重点关注展示过程中学生的参与度及现场气氛热烈度；

（4）展示效果：展示项目技能性高、效果好，能够充分体现我院学生技能水平；

（5）创新创意：所展示的项目有创新、有创意。

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

**第十条** 对评选出的优秀组织奖在竞赛闭幕式上进行表彰，并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，给予奖励：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500元、三等奖1000元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工作者在竞赛闭幕式上进行表彰，并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，给予奖励：300元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 本办法仅限第十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评选，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活动组委会。